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71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 (376550000A_10802711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，應自始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者，須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重新審定退休所得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後另為處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172653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教育部原書函1份）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2/11



1080005974